

# 化学学院关于推荐参评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人选的实施细则 (2023)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对参评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推荐人选的评选，依据学校的有关通知文件精神、并按照学院以下有关具体要求和规定执行。

## 一、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卫敏、尹平

成员：

(1) 评审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段雪、冯俊婷、冯拥军、韩景宾、何静、孔端阳、雷晓东、李峰、栗振华、梁瑞政、林彦军、刘洪涛、刘文、陆军、吕超、潘军青、邵明飞、宋继彬、宋家庆、宋宇飞、孙晓明、汪乐余、王涛、王卓、魏芸、项项、许家喜、许苏英、鄢红、杨文胜、杨屹、张欣、赵宇飞

(2) 学院研工组成员：舒心、郭剑

(3) 学院研究生代表：原则上每个专业最多一名

## 二、参评对象

(1) 具有北京化工大学学籍且参评学年学籍正常（不处于保留学籍、休学、退学等状态）的在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

## 三、重点说明事项

1、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在读期间，可以多次申请博士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为博士在读期间累计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若经查实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但是已获得过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参评资料不能重复使用。

2、公开答辩评审时，分“基础研究类”和“工程应用类”等两类进行评审，参评“工程应用类”的，答辩时除了讲学术论文成果以外，更应侧重讲自己在工程应用研究中的工作及贡献。

3、在同一年内，若获得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则当年不能同时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同年份参评时，获得过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能用来参评低额度的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等）。

4、若有同一年获得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学校发放奖学金时只按数额高的博士生校长奖学金额度发放，不重复发放，且要占用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参评学年学籍异常者（如休学、保留学籍等）当年不得参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存在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学生（如有抄袭剽窃等现象），取消其该学历学习阶段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4) 申请者应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博士生至少须  $GPA \geq 2.50$ 。

(5) 有热心有爱心，愿意为广大同学在学业和科研上做出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愿意主动与其他同学交流相互学习，并愿意通过班级、院研究生会等多种平台分享自己积极向上的科研心得及帮助指导低年级学弟学妹们开展学业科研工作。

(6) 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具有科研潜力。原则上，申请者需要在学院层面及学校层面有较强的竞争力，例如有影响力较高的学术论文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或在工程应用研究中有比较突出的个人实际贡献。

#### 五、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全校每年评审一次，名额不多于 10 名；其中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前沿探索方面不多于 5 名，应用技术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方面不多于 5 名。

#### 六、评选程序环节

(1) **导师推荐研究生申请。**请申请者（被推荐者）务必仔细阅读前文第二款有关说明及第四款有关条件，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之前先**向辅导员老师（99453592@qq.com）发报名表（附件 1）、并于 **11 月 8 日下班之前交齐**以下对应申请材料：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4）及对应的证明材料

打印件或复印件（如发表论文提供首页等，无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详见以下说明2）。“工程应用类”的申请人还应提供由导师签字确认的、能体现申请人实际贡献的证明材料，供现场公开答辩时评审委员参考。

**说明 1 关于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打压缩包（名称为“申请类别-学号-姓名-专业，如基础研究类博士生校长奖学金-2010411000-某某某-化学”），于交纸质版材料之前发给评审办公室人员（99453592@qq.com）进行汇总。在以上截止时间之前到无机楼 418 提交纸质版材料时，现场初步审核，为避免排长队请大家尽量于此截止时间之前的上班时分散来提交；未按时交齐申请材料的视为弃权，不再予以受理。

**说明 2：**参评博士校长奖学金的信息表，自行按学校要求的附件 4 表中内容填写。建议把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尽量列在前面，这是答辩评审时的主要参考项。请务必注意本细则第二款“有关说明”中关于参评资料不得重复使用的规则，否则取消本次评选资格，并酌情追加相应处理。

（2）**学院答辩资格审核预选出参加公开答辩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汇总和整理所有申请者材料，若申请人数过多，则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可以指定工作人员参考申请材料预选出差额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布；公布的候选人做公开答辩准备（博士 6 分钟 PPT 展示，时间另行通知）。

（3）**学院组织公开答辩。**评审时，分“基础研究类”和“工程应用类”等两类、按评委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作为答辩评审结果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4）**学院公示并推荐。**学院完成对拟推荐人选的公示，获得推荐的人选进入下一轮校级评审，未推荐者即为直接落选。

（5）**后续学校评审。**拟推荐参评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拟推荐人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校级评审，最终获奖人选以学校评选公示后的名单为准。

## 七、其他

（1）对本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化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班时间送到无机楼 418），由答辩评委予以解答。

（2）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起试行，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学学院当年度对应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如果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若学校学院有最新文件和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附录：

附件 1 化学学院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参评人报名表.xls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doc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人信息表.xls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